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4、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有利于提高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为民：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_____

年 月 日